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九五三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星期日)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法規 本省：陝西省各縣市地方款項征處組織規程

人事 派代 任免 調遷

公 通案：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撤銷後其業務依法應分別由主管部會署執行以專職責
銜領：為各機關參謀處專員缺額不另補擬院令指示五點

履 為奉令嗣後各機關人事機構應併入所在機關組織法內並檢送人事機構條文程式
為考績獎金就原有經費統籌列支

公告 經濟部公告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議決書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大事記

CHINA CENTRAL LIBRARY

法規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市)地方款項徵收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為統一健全各縣(市)自治稅捐(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賭捐)及其他臨時增開稅捐與一切徵收收入才徵收機構起見特

於各縣(市)設立地方款項徵收處(以下簡稱徵收處)各縣(市)如有特殊需要得劃分區域區域請設立徵收分處(以下簡稱分處)專辦轄區內之

徵收事項

第二條 凡設有徵收處之縣(市)其一切應收稅捐及臨時款項均須由徵收處統一征收不得委託任何機關或個人代辦

第三條 徵收處直屬縣(市)政府指揮並受省政府財政局監督

第四條 依照本規程第六條規定徵收處等級一、二、三等徵收處

總務事宜第一股辦理第二股辦理第三股辦理第四股辦理第五股辦理

第五條 徵收處設主任一人股長一人(不兼股辦事者免設)

一、二、三等經征員稽查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各分處派駐區域負責辦理

第六條 各級徵收處應按下列標準分別規定

1. 凡每月總收入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為一等

2. 凡每月總收入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三百五十萬元者為二等

3. 凡每月總收入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下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為三等

4. 凡每月總收入在十萬元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為四等

凡每月總收入不滿十萬元者准予酌減事務由
縣府第二科兼辦酌派員額

各稽征處員工經費應統按各該總收入額百分之五
為列支範圍(但每月收入滿四百萬元之處不適用
此項標準)須將員工薪津辦公費旅雜費等包括在
內一併計算(食糧除外)并另編列經費組織表專
案核定免涉包辦

第七條 稽征處主任由財政廳遴派往縣市試用縣(市)
政府考核轉呈省府加委必要時由各縣(市)政
府保薦合格人員檢同資歷證件呈請省府委任
主管縣市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處事務

第八條 稽征處各股股長及分處負責稽征員由縣(市)長
委任受稽征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職掌事項
第九條 稽征處經征員稽查員學務員均由縣(市)長委用
承各主管長官之命辦理職掌事務

第十條 稽征處各級人員應一律取具保證書兩份由縣(市)
政府負責查對其稽征處主任應以一份存縣(市)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三期

政府以一份呈省政財廳核存其餘人員
一份存處一份呈縣(市)政府存查

第十一條 稽徵處人員姓名職務年籍詳歷必須呈由縣市政府
列表專案報查如有異動隨時呈明不得缺漏

第十二條 稽征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佈後施行

人事

派代 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派林耀先代理秘書處主任秘書

派黃家麟代理白河縣縣長

派蔣孝安代理安康縣縣長

派李熙章代理岐山縣縣長

派雷克明代理山陽縣縣長

派景瀛代理軍事徵運委員會秘書

派賀修之代理軍事徵運委員會同中校秘書

人事 三

任免

派任魏叶貞徐爾洪為六府參議

委派杜文為馮縣衛生院院長

委任任季民為地政局主任科員

委任劉玉亭為富平縣政府科長

城固縣警察局長馮濤為同案應予撤職

軍事徵運委員會運輸處第一科科長孫良驥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軍事徵運委員會中校督察宋錫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黃陵縣政府秘書黨文傑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秘書處秘書魏叶貞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財政廳第三科科長兼秘書游屏如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渭縣衛生院院長劉振錫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岐山縣縣長賈進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山陽縣縣長金鑑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遷

而鄉警察局長于應生調任城固縣警察局局长

高陵縣警察局長陳登之調任西鄉縣警察局長

何學良連任委員會秘書鄭其誠連任第一科科長

麥城縣縣長陳其調省黃河安慶縣縣長為代理

而鄉縣長孫宗潮調省道候調白河縣縣長王啓明代理

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三三二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國家總動員會議撤銷後其業務依法應分別由主

管部會署執行以專職責仰知照由

各機關各專員各縣長：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

日平參字第六一三三號訓令開：「查國家總動員會已明令撤

銷，業務由本院接辦，所有國家總動員法及其實施綱要，斷

未廢止，自仍照舊施行，依據實施綱要之規定，動員業務在

中央應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該會議應負此項業務，綜

推動聯繫配合審議考核之責，今雖決定歸院接辦，而本院所轄各部門政務向由各主管部會署分掌，院會不過統籌決策，故今後動員業務之執行，自當依照規定，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切實負責辦理。至關於物資及物價之管制，如糧價應歸糧食部，鹽布價格歸財政部，煤礦價格歸臨時生產局，一般物價歸經濟部，進價歸交通部，三資歸社會部管理，似宜明令通知，自責有專司，且該會議撤銷以後，國家總動員法及實施綱要中涉及該會議權限條，應作廢部之廢止，以符事實，業經提出本院第六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特電仰知照。

銓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字第三三三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為各機關參加從軍職員缺額概不另補經院令指示
五點令仰知照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二期 公啟

令各行廳督察專員
縣長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平二字第七五七七號公函
開：

案准
「各機關參加從軍職員缺額概不另補，前據四川省政府請示五項，業經院令指示（一）志願從軍人員如係技術人員或地方黨政長官（如縣長縣書記長或行政督察專員等）從軍後，其職務必須派人負責，確無法派代時，應由各省省政府省黨部或主管部統籌撥補經費，以資補救，但私營企業，應自行籌劃（二）志願從軍人員中如為現任鄉鎮長者，應由縣政府選定副鄉鎮長兼代（三）從軍人員如係學校教職員，以業務關係，必須派人代理時，由教育廳核實屬實，應統籌撥補各學校經費，以資補救，私立學校應自行籌劃經費（四）其機關參加從軍不應超過其原機關適齡人員五分之一（五）在不動用國庫原則下酌予辦理。即請

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三三二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為奉令嗣後各機關人事機構應併入所在機關組織

法內並檢送人事機構條文程式仰飭屬知照再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准

銓敘部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典設字第三九二九號咨開：

「案奉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九二

六號訓令略稱：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諭

文字第五三五號訓令，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嗣後

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組織無論增設或擴充，一律併

入各機關組織法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等因

，自應遵照。案准部咨各機關人事機構條文副一起見

，擬擬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人事機構條文程式，仰屬

凡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修正組織法規或增設附屬機關或

改組合併原有附屬機關增訂組織法規時，均應依照該

項條文程式將人事機構組織，擬定專條，列入所在機

關組織法內，其組織員額，仍應先行會商本部核定備

，再行呈送審核，除分行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查照

辦理外，合行檢發該項條文程式，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一。

等由，附檢原程式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程式一份。

各機關組織法規內人事機構條文程式

一、人事處

第(一)條

(機關名稱)

設人事處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

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處長一人簡任專員。人薦任專員。人至。

人其中。人薦任餘委任助理員。人至。人委任

乙、人事室

第○條

（機關名稱）○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人至。人其中

。人荐任餘委任助理員。人至。人委任

丙、人事管理員

第○條

（機關名稱）○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佐理員。人至。人委任承

人事管理員之命辦理事務

說明：

一、依照人事管理條例及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之規定人事室主任為荐任或委任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凡新設人事機構由各機關按其業務繁簡編制大小及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並由其主管處院部會署或省市政府轉送銓叙部核定其必要時得由銓叙部擬訂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三期

二、嗣後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其附屬機關遇有修正

組織法規及增設或改組附屬機關時即將核定之人事

機構組織以專條列入各該所在機關組織法規內其條

文程式仍先會商銓叙部

三、各人事處室（荐任主任人事室）設置荐任科員應依

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原則之規定其名

額不得超過各該處室科員名額十分之一

四、依照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之規定如人事機構應擬

訂辦事規則呈送銓叙部核定其分科設股及職掌即在

辦事規則內規定

五、人事機構常用雇員在所在機關雇員名額中勻配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三三二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為考績獎金發原有經費生活統制支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公啟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七日平嘉字第七一九六號訓令開

公啟

七

「准銓敘部三十四年三月二日考績字第一零八九九號函開：案查前准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咨人二字第二七二三號咨，以考績條例所定之一次獎金，是否依照本條例加發給，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當以是項獎金其意蓋原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精神增進行政效率而定，似宜按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關就原有編費統籌撥注，按年俸比例發給，經咨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庫字第一二六八零號公函，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金，應一併撥充及十一條二項所定獎金與同俸例第二項所定獎金同為一次獎金，自可一併按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關就原有編費統籌撥注，按年俸比例發給，嗣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并咨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所有俸薪部份，應在原機關經費內開支，其加發數照十二月份標準（不計基本數）即在生活補助費專款內開支，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公告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三十四台字合二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北碚中工所純化實驗廠

方法 動物廢料製成各種安鹽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職員李爾康薛在鼎吳景微等發明動物廢料製

成各種安鹽之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

左

主文

該項利用動物皮毛角等廢料製造安鹽之方法准予專利五

年

呈請人用動物皮毛等廢料以石灰合勻攪動保溫攝氏六十至八十度三至四小時再用高濃裂化三百度十二小時七百度四小時一千度以下三小時。所得之鉍氣用適度濃度之硫酸鹽酸及亞酸氣中和而成硫酸鉍氣化鉍及炭酸鉍此大粗製之鉍鹽放於烟道餘熱中保持溫度一百三十至二百五十度約半點鐘使有機物炭化更浸入熱水過濾結晶後以離心機分析即得各項純度在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鉍鹽查該項以動物皮毛等廢料製造鉍鹽之方法尚屬新穎適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相符合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卅四)食字四五二號

呈請人 范和鈞 重慶公園路十號養生大藥

發明物品 大西紙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大西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

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原呈方法製成之大西紙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用國產紙製造包裝紙其方法(一)在紙上打底(二)加生漆一道(三)加淺色粉末(四)以各色染料加入虫膠漆塗之查該項「大西紙」之製造方法簡易成品尚屬新穎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祝紹周 陳慶瑜 劉嘉如 馬師儒 劉楚材 孔介恂 林樹恩

列席：高等法院院長魏大潤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直 水利局長孫紹宗 民政廳廳長彭昭賢（王廷獻代） 財政廳廳長李際平（徐志鈞代） 教育廳廳長王友直（劉安國代） 軍管區司令鄧奎謀 長航 毅 社會處處長陳國亭（劉應龍代）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韓 健代） 川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任師尚 軍事征運委員會主任委員田毅安 台務事業管理處處長溫良儒 會計處處長溫崇信（沈宗範代）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市政處處長陳翰序（李觀高代）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次序	提議長官	案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一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為奉交行政院令，以職業學校學生配給公糧，施行及費待遇，並不包括私立職業學校學生在內，飭照核定名額及規定待遇標準一案，擬具辦法，請審核等情；經秘書處核撥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仍照本省核定原案辦理，並呈報中央核備。	
二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為奉部令擬增撥省立襄城工業職業學校五校設備費共一十四萬元，請審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撥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撥意見通過。	

議決書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度第7號

被付懲戒人趙 珍 麟遊縣政府委任職公務員年齡籍貫住

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麟遊縣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趙 珍 記過一次

事實

趙珍充任麟遊縣政府委任職公務員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因事請假一週至月底逾限十一日既未續假亦不請職經麟遊縣政府查明呈請陝西省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充任麟遊縣政府委任職公務員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因事請假一週至月底已逾限十一日既未續假亦

不到開業經轉游縣政府查明呈報陝西省政府在案不食為贖付
繳戒人利益依法抄交原任限期命其提出由縣乃贖付繳戒人
逾期不日並未置辯其廢弛職守情形已礙明顯自難避免應得之
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珍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
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 于逢瀾

委員 喬維森

委員 王維翰

委員 張耀斗

委員 李唐鈞

專務員 張仰雲

在任註冊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本省

本週大事記

四月廿三日至廿九日

- 1 商聯大會開閉開幕推定薛道五等七人為常務理事
專務光琦為理事長。
- 2 黃金五千兩運抵本市。
- 3 豫魯豫察級甘出席六全大會代表抵省行將赴渝。
- 4 各界慰勞會招待中美空軍。
- 5 豫學生三千餘人分赴寶鷄、鳳翔、岐山、一帶就
學。
- 6 二十四日1本市私立各中學校經費短絀而請視主席設法補助。
- 7 祝主席勉商聯會新任理事竭力推行黃金存戶獻
金辦法。
- 8 教育部通令今夏中學會考暫停舉行及備分別通知
各校。
- 9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蔣專員堅恐繼任陝省廳

委員兼民政廳長。

二十五日 1 陝各基層民意機構正積極組織中。

2 教廳奉部令督飭各縣不得移用教育專款。

3 市參會函請主管機關取締步隊拉兵。

4 小學董軍教職員不得緩召兵役。

二十六日 1 教育部高等教育視察團張雲揚兆龍李熙謀由渝飛

漢中。

2 省府會議通過省救濟院開辦費准撥發一百萬元。

3 省府奉中央電令舉行壯丁身家調查。

二十七日 1 各界前方慰勞委員會舉行會議由該委員固亭主席

。

2 祝主席慰勉市民各本有錢出錢無錢踴躍獻金。

二十八日 1 西中市教育會籌備整緒，務期成立本會。

2 新聞檢查局督察石鼎山渝來陝視察新檢工作。

3 政院通令自三月份起提高省級公務人員待遇。

二十九日 1 中美空軍慰勞團由安康抵省。

2 田糧處任處長師尚談今後業務中心為調配軍公糧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三期

覆查土地陳報。

3 祝主席擬不出席六全大會將由陳固亭代表出席

4 陝民衆團體協助國軍 委座電飭嘉獎。

國內

二十三日 1 鄂北我軍迫抵荆門以北胡家集。

2 南陽附近敵我激戰益烈。

3 英國科學研究會主席李約瑟抵渝。

4 赫爾利大使 晉謁蔣主席。

5 蘇駐華大使彼得羅夫飛抵迪化。

6 國參會四屆參政員全部名單依法選定公佈。

二十四日 1 西峽口以西我軍。攻克三高地。

2 湘境我軍攻迫益陽城垣。

3 六全代會秘書處在中央黨部成立。

4 政院例會任命蔣堅忍為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

長。

5 教育部通令國內各省市公私立中學校畢業會考暫

停舉行。

大事記

二十五日 1 豫南我陸空軍奮勇殺敵。

2 陪都十三文化團體電舊金山會議致敬。

3 桂南我軍收復武鳴進擊賓陽南寧。

二十六日 1 寶慶以西我軍圍剿白馬山地區之敵斃敵逾千餘名。

2 西峽口以西我軍繼續挺進。

3 蘇新任駐華大使吉爾蘭抵渝。

4 國府命令修正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公佈之。

二十七日 1 空軍第十一大隊在鄂西敵機損失甚重。

2 犯西峽口之敵我軍正緊縮包圍中。

3 蔣主席飭行政院迅速救濟豫蘇難胞。

二十八日 1 豫南浙川兩犯之敵經我軍圍剿斃敵五百餘名。

2 寶慶以西敵我仍在激戰中。

3 空軍第十一大隊在西峽口以西助戰。

4 翁局長報告戰時生產局最近生產情形。

二十九日 1 湘西資水西岸我軍圍擊殘敵。

2 豫西長水鎮東南地區之敵我軍斃傷二百餘名。

3 運華黃金陸續達渝。

4 十四航空總隊出襲同蒲鐵路毀敵機車數輛斃敵百餘名炸傷敵多人。

國際

二十二日 1 朱可夫將軍所屬部隊衝破柏林東部德軍防線深入柏林。

柏林。

2 柏林城內蘇德兩軍所市戰極為慘烈。

3 英軍佔領布來格。

4 美政治家巴魯區奉命赴歐公署返美。

5 阿根廷駐美外交大使由加爾西亞繼任。

6 蘇外長抵華府商討波蘭問題。

7 美軍在大琉球島兩壩附近殲敵萬餘名。

二十四日 1 柏林城內仍開巷戰。

2 美軍在索瑞河谷發動攻勢。

3 美前任總統羅斯福私人代表費立特新任美國務院特別助理。

4 新德國報紙在來比錫發行。

5 尼米蘇元帥觀察大琉球。

6 美總統在白宫召集軍政外交人員會商波蘭臨時政府問題。

二十五日 1 柏林巷戰激烈蘇軍佔該城三分之二。

2 提提特河被盟軍包圍。

3 蘇境盟軍渡過波河並佔領斐拉拉城。

4 阿根廷政府同意與盟國合作。

5 中美共蘇四國代表抵舊金山。

6 英國首相阿特利闡述英國立場。

二十六日 1 美軍攻入累根斯堡。

2 蘇軍佔領捷克境內摩納維亞省首府布爾諾。

3 義北米蘭城獲解放。

4 舊金山聯合國會議舉行首次大會。

5 中蘇英代表團長輪流担任大會主席。

6 美英蘇三國外長再討論波蘭問題緬甸英軍佔領東瓜。

二十七日 1 英美蘇三國正式宣布會師柏林。

2 英軍完全肅清不來梅德軍。

3 義之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接管義大利北部之一切行政權。

4 美日機轟炸九州四國。

5 中美英蘇四國外長舉行重要會議。

6 波蘭臨時政府問題擬不提交大會討論。

二十八日 1 美第七軍佔領慕尼黑西北之奧格斯堡。

2 蘇軍佔領柏林以西據點五處。

3 戴高樂將軍勸勉法軍對德努力作戰。

4 舊金山大會通過蘇聯要求三投票權案，並推中蘇英蘇十四國担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5 比利時外長斯巴克盼四強維護正義和平。

二十九日 1 蘇軍佔領柏林城十分之九。

2 奧國臨時政府成立倫納博士任總理兼外長。

3 墨索里尼被義大利愛國志士槍決。

4 美日機轟炸九州。

5 美政府對華政策英蘇完全表示贊同。

大事記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